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长沙水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水泵厂”）70.66%股权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的《关于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 临-026）。

2019 年 7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 临-041），公司拟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长沙水泵厂 70.66%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1 元。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 临-052），与一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一方科技）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一方科技以人民币壹元整（¥1.00）受让长沙水泵厂 70.66%的股权。

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 临-062），长沙水泵厂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工作。

二、关于担保事项情况说明：

一方科技以 1 元人民币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水泵厂 70.66%的股权，并签订了相关《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受让方在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前解决公司为标的长沙水泵厂提供的 5.97 亿元担保，公司将不再为其提供任何担保。2019 年 9 月 24 日，长沙水泵厂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相关担保至目前仍未解除。

鉴于上述担保事项未能在工商登记之前解除，上海证券交易所督促公司采取相应解决措施尽快解除担。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66 号）第三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公司与长沙水泵厂产权受让方一方科技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第九条：“乙方与甲方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时甲方原享有的权利义务同步转移至乙方”。因此，我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2019 年 10 月 18 日，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召集相关企业和银行，召开了专题协调会，研究推进长沙水泵厂及其子公司贷款担保主体变更事项。会议明确要求：各贷款银行与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长沙水泵厂要密切配合，确保 10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流程和审批程序。其中，南粤银行可略为延后。

3、关于公司应收长沙水泵厂（含子公司）的往来款项资金共 31,875.02 万元，借款 16,056.44 万元的还款担保问题，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解决。

4、公司确保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述担保事项工作。

三、风险提示：

在相关担保解除前，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防控措施：

1、加强与长沙水泵厂的联系，随时掌握其生产经营情况。股权转让后，公司与其在业务上还有往来，公司一方面要在业务往来上加强风险防控，控制应收账款，另一方面要利用业务上的联系，掌握长沙水泵厂的经营动态，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2、加强与省国资委沟通，争取其支持。因股权受让方也是省国资委下属企业，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国资委沟通，请求其督促受让方尽快解决担保问题。

3、利用法律手段保护公司利益。一旦发生风险，一方面，要求公司法务部

门迅速对长沙水泵厂及受让方资产、银行账户进行冻结，采取法律诉讼、仲裁手段维护公司利益；另一方面，及时向省国资委报告，协调省国资委下属资源尽最大努力控制风险，减少公司损失。同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提示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